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192號

原　　告　廖○碩　（真實年籍住居所資料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廖○志　（真實年籍住居所資料詳卷）

被　　告　許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瑞文

被　　告　賴柏翔

楊棋盛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豪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被告賴柏翔、楊棋盛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訴訟程序中，對被告許家豪、賴柏翔、楊棋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惟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對原告實施傷害行為之人為被告許家豪，並不包含被告賴柏翔及楊棋盛，是原告對被告賴柏翔及楊棋盛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嗣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此裁定已於115年8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23頁），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5至227頁）。依上開規定，原告關於被告賴柏翔、楊棋盛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謝季純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